

从集市到银行业：1387 年至 1536 年间的日内瓦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想要理解日内瓦为何会有银行，就必须从集市说起。集市比宗教改革更早，比共和国更早，也比城中任何一家银行都更早。集市的运作机制解释了这座城市所掌握的技能，而集市的终结则解释了日内瓦为何不得不转变为另一种城市。

1 每年四次集市

日内瓦有关集市的记载始于 1187 年。到十四世纪时，每年举办四次：主显节、复活节、8 月 1 日的圣彼得锁链节以及诸圣节。会期起初为七天，后来为十天，最终达到十五天。商人们来自萨伏依、沃地区、瓦莱、皮埃蒙特、瑞士各州、勃艮第、多菲内和普罗旺斯，其中包括同样常赴索恩河畔沙隆集市的弗里堡呢绒商。十五世纪时，往往兼营银行业的意大利商人占据主导地位。

这座城市位于两条商路的交汇处。较古老的一条从香槟集市通往热那亚；较新的一条连接加泰罗尼亚与西里西亚。出生时名为日内瓦的罗伯特的教皇克莱门特七世约在 1390 年扶持这些集市，集市的兴盛即始于这一时期。

2 集市上实际发生了什么

这类中世纪集市分阶段进行，而这些阶段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们表明了东道城市必须提供哪些技能。

首先是 *montre*，即展示：货物被拆包陈列，价格形成，交易达成。随后是交货和订立合同，在这一阶段公证人不可或缺，因为由公证人起草的合同具有在其他地方同样获得承认的证明力。接下来是付款——正是付款这一阶段使日内瓦成为金融中心。

集市期间产生的债权相互抵销，只有差额以铸币结算。在两次集市之间承载差额的工具是汇票。佛罗伦萨的一名商人向一家佛罗伦萨商号付款；该商号向其日内瓦分支机构开出汇票；收款人在日内瓦以另一种货币收款。资金划转、货币兑换和期内信贷集于一纸，交易的收益则体现为汇率差。形式上并未收取利息，这满足了教会法学者的要求；从经济上看，这一差价就是时间与风险的价格。

3 1387 年的特许权

1387 年，主教阿德马尔·法布里（Adhémar Fabri）将市民世代相传的各项自由以书面形式记录下来。这份特许状规范了三个领域：司法程序、经济以及政治权力的分配。

就经济史而言，具有决定意义的条款是允许以合理利率放贷取息。在西欧其他地方，教会禁令迫使商人绕道而行——虚假买卖、汇率差价、赊购——每一种做法都增加了成本和法律风险。在日内瓦，这种绕道则毫无必要。

程序同样重要。诉讼以口头、简易的方式用法语进行，避免了罗马法的形式主义；市民与官员一同参与审判。对于几天之内就要离开的商人来说，一个裁判迅速的法院比一个裁判精致的法院更有价值。

4 谁审判谁

中世纪这座城市的司法管辖权一分为三。主教作为日内瓦的君主，直接或通过代理人执掌司法。*vidomne*（主教的司法官）审理民事案件和轻微罪行；自 1290 年起，民事管辖权由萨伏依伯爵作为封地持有。市民的执政官（*syndics*）则处理较轻的刑事案件。

正是这种三分格局，使日内瓦集市从未发展出意大利领事模式那样的自治商事法庭。它也解释了此后一个半世纪贯穿始终的摩擦，直到 1536 年的宗教改革终结了主教的世俗权力，萨伏依的 *vidomne* 也随之消失。

5 中世纪商人法的神话

法律史学界长期谈论一种 *lex mercatoria*（商人法）：一种以惯例为基础、由专门法庭适用的跨国商人法。近来的研究已对这一图景作出了相当大的修正。最有力的批评认为，由商人在没有国家干预的情况下创造出的统一、普遍的商人法是一种现代建构：商事法庭即便存在，也是地方性的，并受领地当局控制；商人们自己往往更倾向于地方法院；佛兰德城镇的行会章程要求成员将争议提交选举产生的行会首领处理；合同也经常援引订约地的法律。

真正存在的，是一套共同的实践——涉及汇票、商事合伙、簿记和付款期限——它使不同统治者的臣民之间的交易得以进行。日内瓦从这套共同实践中获益，而无需一套独立的法律秩序。

6 复式记账法

集市上的意大利商号还拥有另一项优势：它们能够对自己的经营作出核算。复式记账法于十四、十五世纪在意大利商业城市发展起来，每笔交易记录两次，一次记入某一账户的借方，一次记入

另一账户的贷方，因此总额始终平衡。卢卡·帕乔利（Luca Pacioli）在 1494 年于威尼斯印行的一部论著中对其作了系统阐述。

对于在多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商号而言，这一点具有决定性意义。它使商号能够确定每个分支机构的状况，在远处控制代理人，并将利润与现金区分开来。与这些商号打交道的日内瓦商人从它们那里学会了这种方法。

7 1462 年与 1463 年：终结集市的决定

1462 年，路易十一禁止法国商人前往日内瓦集市，也禁止外国商人为此目的穿越法兰西王国。1463 年 3 月 8 日，他以特许状授予里昂四个会期各十五天的集市，置于王室保护之下，并免除 *droit d'aubaine*（外侨遗产没收权），其日期刻意与日内瓦集市冲突：主显节、复活节后第一个主日（Quasimodo 主日）、8 月 4 日和诸圣节。

其影响迅速且不可逆转。美第奇银行于 1465 年前将其主要分支机构迁往里昂；佛罗伦萨各大商号随后跟进。日内瓦集市在形式上仍在延续，但失去了国际地位，并于十六世纪下半叶消失。

通过通行税从集市获利的萨伏依公国采取了吸引措施作为回应，而未采取报复：缔结外交协定（包括与阿拉贡的协定）、维护桥梁和道路安全、注重铸币成色的货币政策，以及投资提升城市的地位。面对一个大陆贸易流向的转移，这些举措终究是不够的。

8 对这座城市的影响

人口在十四、十五世纪估计超过 5,000 人，此后停滞不前。纺织品和奢侈品仍是主要产业。1530 年，这座城市又遭受一次打击：瑞士联邦各州索要的赎金高达 26,000 莱茵弗罗林，通过向全体日内瓦人征税——顺带一提，此举留下了一份动产和不动产清单，是

了解该城物质状况的第一手资料——以及向里昂的佛罗伦萨银行家借款来筹集。

9 这座城市保留了什么

集市留下了四样东西，每一样都成为后来金融中心的组成部分。

- **公证传统**，能够起草在国外获得承认的文书。
- **汇票专业知识**以及债权轧差的专长。
- **通讯代理人网络**，分布于意大利、法国和低地国家的商业城市。
- **资本**，却在本地找不到出路，因为领土狭小、土地稀缺。

1536 年接受宗教改革、第一批宗教难民随后不久到来时，这笔资本遇到了拥有新技能和新网络的人。经过两个世纪的结合，银行业由此诞生。集市没有延续下来，但集市所造就的能力延续了下来。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fairs-1387-1536